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E39B842A40865961

报告文号: (2020) 闽兴所专审字第218号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报备时间: 2020年12月03日 14:53:34

签字注师: 缪旭, 侯卫平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591-87511181

传 真: 0591-87511855

通 信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273号高景华庭1号楼601单元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MI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020) 闽兴所专审字第 218 号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

我们对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晋安红十字会”）2020 年 1 月至 8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晋安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晋安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晋安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晋安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晋安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晋安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晋安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晋安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晋安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接受晋安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晋安红十字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晋安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转账给受益单位的银行回单及相关拨付文件。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 对晋安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物资，检查捐赠意向和物资接收情况（抽查接收单、经手人签字等）

2. 检查物资的发放，核对物资发放单，接受单位是否盖章以及经手人签字等。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晋安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晋安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地 址：福州市五四路 273 号高景华庭 1 座 601 室

电 话：87511181

传 真：87511855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128 号区委 2 号楼 217。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晋安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晋安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474,920.62 元，其中捐赠资金 3,021,240.55 元，捐赠物资 453,680.07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晋安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155 笔，合计 3,021,240.55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155 笔，小计 3,021,240.55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57 笔, 小计 2,730,121.90 元; 接受个人捐赠 98 笔, 小计 291,118.65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128 笔, 小计 2,960,580.40 元; 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24 笔, 小计 60,410.15 元; 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 小计 0.00 元; 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3 笔, 小计 250.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143 笔, 小计 950,140.55 元;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12 笔, 小计 2,071,1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晋安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3,021,232.60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2,171,132.6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71.86%。其中: 2,171,132.6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 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4),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4.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0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6. 用于疫情其他相关支出共计 850,100.0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28.14%。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其中转晋安区工信局采购防控物资 500,000.00 元; 转武汉红十字会 250,100.00 元; 转武汉宜昌红十字会 100,000.00 元。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 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晋安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34 批次, 价值 453,680.07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32 批次，价值 423,171.4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2 批次，价值 30,508.67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3 批次，价值 188,320.00 元；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4 批次，价值 34,358.67 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日化消杀用品 5 批次，价值 45,142.00 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生活用品等其他 22 批，价值 185,859.40 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晋安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453,680.07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453,680.07 元，占 100.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00 元，占 0.0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表1：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南平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	福建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4	福建省德莱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5	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	陈*善	200,000.00
7	福建省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8	晋安区道教协会	171,100.00
9	福州永力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万源（福州）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1	岳峰镇竹屿村观音堂	100,000.00
12	福建省德莱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3		
小 计		2,071,100.00
11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950,140.55
合 计		3,021,240.55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福州市晋安区政府官网“首页-政务公开-公告公示”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附表2：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晋安区医院	2, 171, 132. 60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2, 171, 132. 60

附表3：使用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	
2		
3		
4		
5		



附表4：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		
2			
3			
4			
5			
6			
合 计			

附表5：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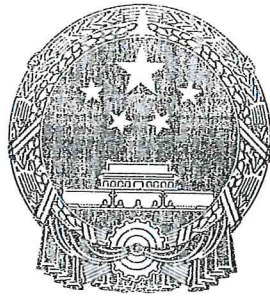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0.00

附表6：福州市晋安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捐赠单位/个人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金额
1	吉林北芪制药闽浙省分公司	晋安区卫健局	北芪口服液 480盒	47,040.00
2		晋安区卫健局	五加参蛤蚧精 960盒	65,280.00
3		晋安区卫健局	盐酸班布特罗口服液 2000盒	76,000.00
4	福建省红十字会转赠	晋安区卫健局	83克新丝路红茶 5件	10,200.00
5	中广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晋安区卫健局	酒精喷剂 11箱	43,560.00
6	福州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晋安区工信局	激光打印机HL-B2000D 4台	5,596.00
7		晋安区工信局	激光一体机MFC-B7700D 2台	5,098.00
8		晋安区工信局	激光一体机MFC-L8900CDW 1台	8,499.00
9	福州市美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晋安区民政局	口罩 200个	200.00
10		晋安区民政局	酒精防护喷雾 50瓶	1,500.00
11	马来西亚福州社团联合总会（福州市红十字会转交）	晋安区卫健局	手套 4000只	983.16
12	美国亨江联合总会（福州市红十字会转交）	宦溪镇政府	普通N95口罩 1200个	29,525.51
13	广州立白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除菌去渍洗衣液 69件	13,248.00
14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内衣专用除菌皂 14件	3,192.00
15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除螨除菌洗衣精油皂 14件	3,326.40
16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除菌去渍洗衣粉 14件	1,120.00
17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除菌去渍洗衣粉 28件	2,940.00
18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多用漂白水 160件	17,088.00
19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彩漂液 28件	4,334.40
20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除菌去渍洗衣液 65件	11,700.00
21		晋安区卫健局	好爸爸除菌除螨除味亲肤洗衣液 57件	9,097.20
22		晋安区卫健局	威王84家居消毒液 110件	14,190.00
23		晋安区卫健局	威王除菌包 35件	50,344.00
24		晋安区卫健局	威王1L除菌液 23件	6,872.40
25		晋安区卫健局	立白香皂（芦荟）9件	2,721.60
26		晋安区卫健局	润之素健康净护洗手液（芦荟）1+1促销装 4件	955.20
27		晋安区卫健局	润之素艾草精萃花露水 2件	1,708.80
28		晋安区卫健局	润之素艾草精萃花露水 11件	7,590.00
29		晋安区卫健局	润之素金银花萃止痒花露水 1件	806.40
30		晋安区卫健局	润之素金银花萃止痒花露水 8件	5,232.00
31	鼓山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	宦溪镇1800, 岳峰镇浦下社区650, 寿山乡1200	口罩 3650只	3,650.00
32		宦溪镇30, 寿山乡20	洗手液 50瓶	50.00
33		宦溪镇7, 岳峰镇浦下社区5, 寿山乡5	免洗手液 17瓶	17.00
34		宦溪镇8, 岳峰镇浦下社区2, 寿山乡5	消毒液 15瓶	15.00
合计				453,68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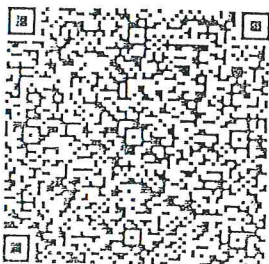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392K

名称 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273号高景华庭1号楼6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缪旭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1日 至 2050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并出具有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4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qs.fjir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侯卫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5012519750916335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40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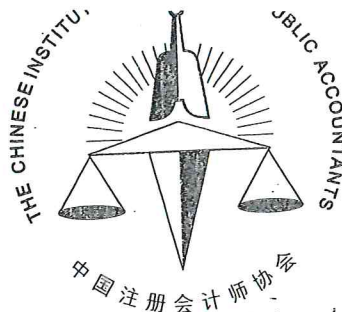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22 日
/y /m /d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7



姓 名 缪 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 年 01 月 02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019690102803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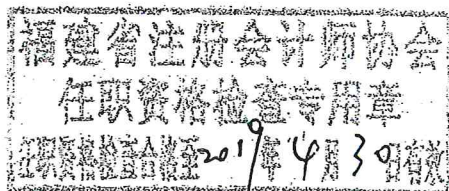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17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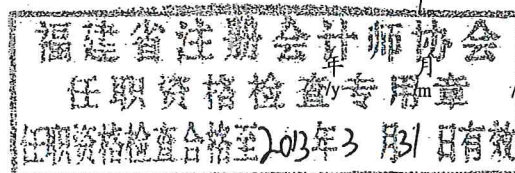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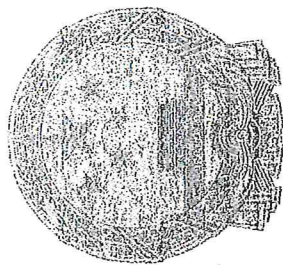
换证时间: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8.3.7



2012年3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缪旭

办公场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五四路233号高
景华庭1号楼601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5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闽财会协(99)33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1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